

元智大學管理學院 教師升等審查細則

106.06.07 - 0 五學年度第九次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106.06.21 - 0 五學年度第九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『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』、本校『組織規程』第二十一條及本校『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』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。凡本辦法未明文規定之事項，皆依上述三項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 升等之申請：

- 一、本院教師升等之推薦，須經各學群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辦理。
- 二、凡本院教師，其服務年資達本校規定之升等資格者，得申請升等。
- 三、各學群申請升等教師，須依「元智大學教師申請升等外審作業要點」規定，向所屬學群提出升等申請。
- 四、申請升等教師所提出之申請資料，必須包括：
 - (一) 研究資料一式七份(依校教評會規定項目提供)。
 - (二) 教學、輔導與服務資料一式二份(依校教評會規定項目提供)。

第三條 審查項目：

- 一、 審查項目包括教學、研究及輔導與服務三項。
- 二、 教學之審查，包含以下各項內容：
 - (一)、 協助校、院、各班與各學程教學規劃工作。
 - (二)、 以下所列之教學項目。
 1. 教學課程種類與修課人數。
 2. 學年授課總學分數與大學部授課總學分數。
 3. 教學計畫書完成度。
 4. 學生期末學習問卷結果。
 5. 參與英語授課情形。
 6. 協助本院 AACSB 相關教學作業情形。
 7. 協助校、院、各班開設特色課程、創新教學課程等。
 8. 其他教學活動成果。(例如：具體教學成果、特殊教學方式、教學計畫書/上課講義、輔導學生參加校外學術論文競賽、修課學生校外競賽成果、協助學程規劃課程、指導大學部專題生或碩士班學生、外籍學位生論文等。)
- 三、 為鼓勵教師多元發展，研究項目分為：學術研究型、應用研究型及教學研究型，由教師自選之。

研究之審查，包含以下各項內容：

 - (一)、 著作：取得現職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(或已接受)之代表著作及其它參考著作。
 - (二)、 研究計畫。
 - (三)、 在研究領域中之學術成就，如得獎、擔任期刊編輯、參與研討會活動等。
- 四、 輔導與服務之審查，包含以下各項內容：
 - (一)、 協助校、院、各班與各學程行政、輔導與服務工作。
 - (二)、 以下所列之輔導與服務項目。
 1. 學生輔導項目：

- (1) 擔任本院各班、各學程導師情形。
 - (2) 導師生活動成果。
 - (3) 了解關懷學生之具體事實。
 - (4) 輔導學生生活、學習、活動之具體成效。
2. 行政服務項目：
- (1) 擔任校聘、院聘主管、學程/學群召集人。
 - (2) 擔任校內與院內各類委員會委員。
 - (3) 協助本院專案工作(AACSB、大型研討會、國際合作、產學合作、企業實習、招生宣傳工作等)之規劃與執行。
 - (4) 參與本院管理才能發展與研究中心教育訓練課程之規劃及教學。
 - (5) 協助本院實驗室或研討室之規劃及管理。
 - (6) 指導學生實習或參加校外比賽。
 - (7) 辦理營隊相關計畫。
 - (8) 其他具體之事蹟。
 - (9) 其他對本院有正面影響力之校外服務(包含參加校外委員及學會、擔任政府機關諮詢、顧問性質之工作、及參與社區服務活動等要項)。

二、各審查項目所佔百分比：教學佔 30%、研究佔 50%、輔導與服務佔 20%。

第四條 審查程序與標準：

一、召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，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學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之教學、輔導與服務成績、審查意見，綜合送審人教學、輔導與服務表現進行評分，綜合送審人研究表現進行審查。

(一) 教學、輔導暨服務成績評分級距為 75 分-85 分。

(二) 取得現職教師資格後，績效達到以下條件者，該項目成績即為 85 分。

未達到以下條件，可依本辦法第三條所列之項目，至院教評會議中說明相關表現，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查、評分。

項目	教學	輔導暨服務
取得現職教師資格後	特優 ≥ 1 次 或 優 ≥ 2 次	特優 ≥ 1 次 或 優 ≥ 2 次

(三) 學術研究型，取得現職教師資格後研究表現符合標準以上者，即獲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具投票權之出席委員全數推薦：

	升等級別	研究
取得現職教師資格後	助理教授升等 副教授	Level I ≥ 1 篇 或 Level II ≥ 2 篇 或 Level III ≥ 3 篇
	副教授升等 教授	Level I ≥ 1 篇 或 Level II ≥ 2 篇 + Level III ≥ 1 篇 或 Level III ≥ 4 篇

前項教學、輔導與服務成績，須各達 80 分，研究表現符合標準以上且獲具投票權之出席委員全數推薦者，始得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外審。

前項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應分別獨立評定，任一項未達推薦者，即不推薦升等。

- 二、審議副教授升等為教授案件時，僅教授評分與投票；審議助理教授和講師級申請升等案件時，由副教授以上教師評分與投票，不得低階高審，並將本院評定之結果通知申請當事人。

第五條 推薦作業：

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完成審查作業之後，即應將推薦人選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紀錄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。

第六條 申訴辦法：

申請人若對於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作業或審查結果認為不當者，可自行檢附各項資料，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第七條 本細則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，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